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公司”）股份回购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鹰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1 年 4 月 21 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29 日总股份 364,718,54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7,709,342 股，即以 357,009,2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回购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计划，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7,709,342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14%。

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金鹰股份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因公司在 2018 与 2019 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金鹰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份数量为基础（股份总数减去公司已完成回购份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401,84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一）公司总股本为 364,718,54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7,709,34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57,009,202 股。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转股份，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二）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357,009,202×0)÷364,718,544=0

以本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3 日)收盘价 5.18 元/股为参考价

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18-0.20）+0×0]÷[1+0]=4.98 元/股。

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情形及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57,009,202×0.20）÷364,718,544≈0.19577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357,009,202×0）÷364,718,544=0%

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18-0.19577）÷（1+0）=4.98423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4.98—4.98423|÷4.98≈0.08494%

由于 0.08494% < 1%，符合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含）。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鹰股份本次差异化分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